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01號

原告 李薰風

被告 盈泰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以羚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於勞動事件亦準用之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時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333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3月8日送達至原告之住所地，因未獲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而於同日寄存送達至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安瀾橋派出所，復於同年月18日發生送達之效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原告迄今逾期未補繳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表查詢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等件可佐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翁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吳芳玉